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我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我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我们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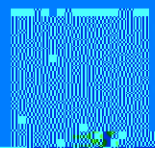
我们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7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我们于 2028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8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8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我们于 2029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29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9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2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2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我们于 2030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30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30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我们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3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3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我们于 2031 年 1 月 1 日对贵公司 2031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31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议案》,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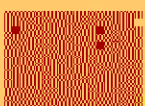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控股”、“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外服控股”）、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上海东方普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东方普汇”）及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二）交易概述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 40% 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2、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2 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3,306,663.56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04 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960,666,317.28 元。

3、 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39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865.23 万元，评估值为 680,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6,934.77 万元，增值率 291.5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80,8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1.8 亿元、2.1 亿元。

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若上海外服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3）若上海外服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4）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5）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6）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7）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8）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9）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0）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1）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2）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3）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4）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5）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6）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7）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8）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19）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0）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1）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2）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3）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4）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5）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6）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27）若上海外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强生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对上海外服进行补偿：

计实际归母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 按零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

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且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补偿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0% 的, 则上海外服应在当期期末出具补偿方案, 并应在当期期末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一并补偿给外服控股。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如强生控股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2) 如强生控股实施分红派息，东浩实业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外服控股，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三、对赌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4]第10000号审计报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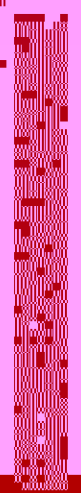
期间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3 年度	45,848.29	47,112.62	1,264.33	102.76%
2021-2023 年度	119,146.68	138,832.66	19,685.98	116.52%

综上所述，经双方确认，2023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0.00 元。东浩实业（东方菁汇）关于上海外服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三

三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业的，应当由财政部门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注销、补发、吊销、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注销、补发、吊销、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注销、补发、吊销、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号四楼

发证机



日

政部制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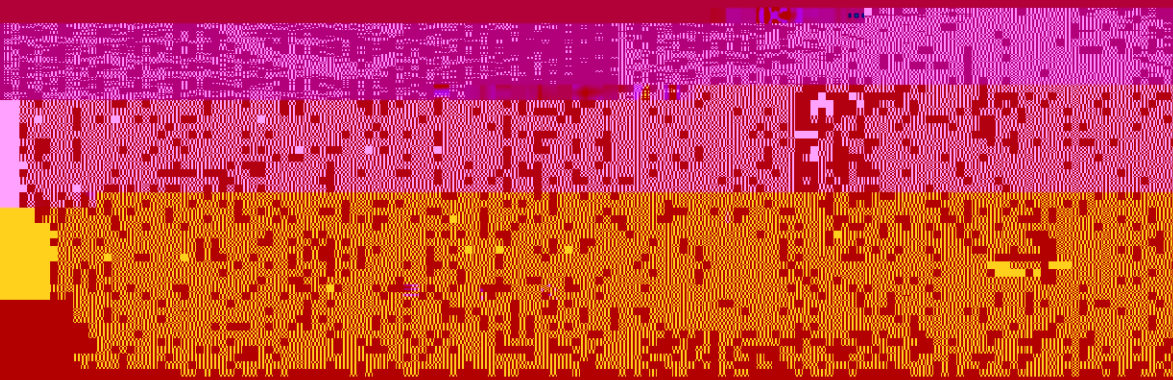
李正宇年检二维码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CPA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2016

2015-2016

2015-2016

